

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年8月5日，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根据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调查了解了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环保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甲 10 号院 1 号院一层，建筑面积 5268.11m²，改建现有机加工、热处理生产线，同时新增 PVD 生产线，生产模具钢、高速钢 1100t/a。

项目性质为改扩建，厂区员工总人数 68 人（原有 64 人，本次新增职工 4 人），实行一班工作制（8:30~17:30），年工作约 250 天。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 年 9 月，建设单位委托中科国衡（北京）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取得了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批复（经环保审字[2022]0127 号）。

项目于 2023 年 1 月开始对厂房及生产线进行整改，并新增 PVD 生产线，同时安装废气处理设备，2024 年 6 月 25 日厂房及生产线整体竣工并开始调试运行。本项目立项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01 月 30 日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不变，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110302600052808A001Y，有效期为 2024 年 01 月 30 日到 2029 年 01 月 29 日。项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并备案。

李媛
王刚

周伟然

段建锋

李伟

刘勤华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5%。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及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工程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研发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与环评报告表及项目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文件基本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引入一套滤筒除尘器+活性炭吸附设备处理，最终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二）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北京亦庄环境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经开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噪声

项目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生产设备安置于厂房内，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以及墙体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废气处理设备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安装隔声箱等降噪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统一消纳处理；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为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及碎屑，经分类收集后外售。危险废物中废矿物油（HW08）、含油空桶（HW08）、含油废物及沾染化学品的空容器/垃圾（HW49）、废切削液/乳化液（HW09）、废过氧化氢（HW17）、废高

李媛 周伟然 闫建锋 李津 成靖怡
王月



锰酸钾（HW17）、废清洗剂（HW17）、废活性炭（HW49）、废金属尘/废砂（HW49）等分类收集，暂存在危废暂存间，最终委托北京鑫兴众成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定期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体工程与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一）废气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污染物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和速率均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II时段的相关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镍及其化合物、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17）中“表3 生产工艺废气及其他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单位周界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二）废水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均能够满足《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中“表3 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三）噪声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昼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昼间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夜间不工作。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能够得到合理处置，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的相关要求。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验收检测结果计算，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总量满足环评和批复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李媛 周伟然 王刚 汪建锋 李伟 成站岭



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表明，本项目废气、废水和噪声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限值要求，固体废物能够做到合理处置，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达到了竣工环保验收要求，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八、验收人员信息（名单附后）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李媛 周伟然 闵建锋 李伟 成靖华
王朋

附件:

机加工、热处理与 PVD 改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签字表

验收组成员	姓名	职务/职称	单位	联系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王朋	环保经理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13001208951	王朋
编制单位	李媛	工程师	北京中环绿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13810297875	李媛
监测单位	周伟然	采样工程师	北京华成星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15548981293	周伟然
验收专家	钱靖华	正高	北京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18601930600	钱靖华
	闵建锋	高工	中材地质工程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	13810783562	闵建锋
	李玮	高工	北京中环尚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651247096	李玮

壹胜百模具(北京)有限公司

2024年8月5日

